**108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成果分享博覽會實施計畫**

1. 計畫背景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爰此，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自104年度起辦理學校家庭教育活動評鑑計畫，評鑑計畫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本縣所屬高中以下學校自我評鑑，第二階段為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訪視了解家庭教育活動辦理情形，於104年度訪視學校43所，每年賡續訪視學校各28至30所，並於107年度完成全縣學校訪視。

為使各校家庭教育教學活動得以共享觀摩，自本(108)年度起，第二階段的到校訪視轉型為家庭教育成果分享博覽會，預計每年參與成果展之學校約31所(6所中學、25所小學)；108年度參與學校名單如附件一。

1. 地點：本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2樓)。
2. 日期：11月12日、11月14日、11月21日10:00-14:40(提供午膳)。
3. 參加對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 辦理流程

佐證資料分享與檢閱(40分鐘)-學校簡報(10分鐘\*10校)-宣導時間(10分鐘)-委員講評暨綜合交流(30分鐘)，共180分鐘；流程表如下：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備註 |
| 9:45-10:00 | 報到 | 放置佐證資料 |
| 10:00-10:10 | 中心致詞 |  |
| 10:10-10:50 | 資料檢閱 | 佐證資料展示與檢閱 |
| 11:00-12:00 | 學校簡報5校 | 每校**10**分鐘 |
| 12:00-13:00 | 午餐 |  |
| 13:00-14:00 | 學校簡報5校 | 每校**10**分鐘 |
| 14:00-14:10 | 中心業務宣導 |  |
| 14:10-14:40 | 綜合座談 | 學校、輔導團團員 |

1. 備註
	1. 佐證資料請以今年6月填報之自評表(如附件二)為依據，**至多3個資料夾並標示校名**；因篇幅有限，請揀選學校家庭教育亮點活動或特色計畫放入。而學校簡報內容為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活動，也請以佐證資料、自評表為主。簡報電子檔請於**11/5**前電郵至alohahedy@hlc.edu.tw，承辦人收件後，將回郵告知。
	2. 若學校因與其他活動撞期致需調整日期，請自行接洽其他學校互換，並於**11/5**前告知中心。
	3. 本博覽會開放本縣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參與觀摩，惟需致電中心報名以利安排座位與午膳。
	4. 若有其他疑問，請洽家庭教育中心蔡嘉惠，電話：8462860轉532。

附件一

108年度學校家庭教育成果分享博覽會名單

|  |
| --- |
| 國中組 |
| 11/12(二) | 11/14(四) | 11/21(四) |
| 萬榮國中 | 吉安國中 | 秀林國中 |
| 國風國中 | 新城國中 | 瑞穗國中 |

|  |
| --- |
| 國小組 |
| 11/12(二) | 11/14(四) | 11/21(四) |
| 明禮國小 | 豐裡國小 | 松浦國小 |
| 明義國小 | 長橋國小 | 大禹國小 |
| 信義國小 | 林榮國小 | 永豐國小 |
| 新城國小 | 光復國小 | 東竹國小 |
| 康樂國小 | 太巴塱國小 | 景美國小 |
| 吉安國小 | 瑞穗國小 | 三棧國小 |
| 太昌國小 | 瑞美國小 | 佳民國小 |
| 豐山國小 | 新社國小 | 萬榮國小 |
|  |  | 西林國小 |

附件二

 花蓮縣政府辦理108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訪視評鑑紀錄表(自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班級數： | 學生總人數： | 業務承辦人：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評鑑細項 | 自評得分 | 自評內容說明 | 得分 | 訪視結果說明 |
| 一、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40分） | （一）於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建議活動內容：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視力保健、品德教育、性別平等、紫錐花運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與家庭教育連結**)，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  |  |  | **填報說明：**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家庭教育包括：親職教育及服務、子職教育及服務、性別教育及服務、婚姻教育及服務、失親教育及服務、家庭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及社會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宣導活動等。學校辦理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需具家庭教育意涵並與家庭成員有所連結。**請說明並**提供辦理場次、參加人數、執行成效等資料佐證： |
| （二）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推動情形：是否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規劃相關家庭教育課程，提升家校合作(結合社區資源)效能。 |
| （三）親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 1.結合家長會辦理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
| 2.從家長之回饋問卷，統計對活動辦理整體之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之比率)。 |
| 3.辦理單位執行成效（含家長出席率、自評表、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家長需求等）。 |
| 二、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10分） | （一）落實本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  |  | 請具體說明是否訂定校內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
| （二）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參與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課程或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若無個案，請明示填「無」；若有辦理，請敘明辦理場次、個案數、執行經費)**。 |
| 三、配合重大政策辦理相關活動。（20分） | （一）配合孝親家庭月、祖父母節、祖孫週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  |  |  | **請說明並**檢附參與相關活動佐證資料（如通知執行公文、活動照片、簽到表等）： |
| （二）辦理家庭教育專案相關活動。**(若有辦理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者，請說明辦理時間、場次、參與人次、執行經費。)** |  |  |
| 四、各校是否派員參與家庭教育相關之師資培訓課程及能適度運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20分） | （一）派員參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相關師資培訓課程。  | ‘ |  |  | 請參考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請註明使用何種資源，如：i-coparenting、i-love、i-myfamily(如最末頁)或導讀手冊等。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
| （二）參訓人員返校後有無於校內分享推廣或辦理家庭教育教學研討會。 |
| （三）依據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綜合活動、家政、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每年應至少參與4小時家庭教育進修課程。 |
| （四）能適度運用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  |
| 五、推動家庭教育具特色者。（10分） |  |  |  |  | **請說明**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得獎榮譽、資源網絡建置等： |
| 總 分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